附件2

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执法告知书

安全监督备案号 ：

 （建设单位）：

由你单位建设的 工程，自工程核发施工许可手续之日起由 负责工程施工安全监督执法工作，请你单位积极配合。

监督机构地址： 联系电话：

现着重提示及告知以下内容：

一、工程各参建单位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等工程建设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严格执行现行有关工程建设的规范、标准；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应当依法对工程承担相应的安全生产责任。

二、工程项目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向监督机构提供《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以及其他保证安全施工具体措施的资料（包括工程项目及参建单位基本信息）。

三、工程各参建单位应当按照《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暂行办法》（京建法〔2019〕3号）的要求开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落实双重预防主体责任。

四、被责令限期整改、停工整改的工程项目，施工单位应当在排除安全隐患后，由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形成安全隐患整改报告，经建设、施工、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提交监督机构。

五、工程项目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向监督机构申请办理中止施工安全监督，并提交中止施工的时间、原因、在施部位及安全保障措施等资料。

六、中止施工的工程项目恢复施工，建设单位应当向监督机构申请办理恢复施工安全监督，并提交经建设、监理、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工条件验收报告。

七、工程项目完工后，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向监督机构申请办理终止施工安全监督，并提交经建设、监理、施工单位确认的工程施工结束证明，施工单位应当提交经建设、监理单位审核的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材料。

八、工程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工程参建各单位负责人报告；工程参建各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向事故发生属地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

九、工程各参建单位应当对向工程安全监督执法机构报送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工程安全监督执法机构对该工程进行的监督执法检查，不代替参建各方应当承担的相应安全责任。

十、工程参建单位或个人发现安全监督执法人员在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违反规定插手干预工程建设或违反党风廉政建设规定的，应及时向所属监督机构举报。

十一、建设单位应当将本告知书要求书面告知监理、施工等参建单位。